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一、案由：

彰化縣和美鎮民宅住戶火警，屋主因一樓辦公桌菸蒂未熄滅引起火災，造成一樓起火及黑煙冒出，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大作，鄰居於聽聞後查看並立即通報 119，消防人員抵達現場立即佈署水線撲滅火勢，使其免於釀成大災。

二、火災概要：

- (一) 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 16 時 48 分
- (二)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南安路 16 號
- (三) 建築物情形：現場為 4 樓磚造鐵皮加蓋建築物。
- (四) 起火處、起火原因：起火處為一樓客廳、起火原因為菸蒂未熄。
- (五) 人員避難情形：住戶當時外出，鄰居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出門查看，發現有黑煙冒出，立即通報 119。
- (六) 初期滅火：無初期滅火。
- (七)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佈署 2 水線立即撲滅火勢，並逐層人命搜索。
- (八)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裝設於一樓房間牆上，因偵測煙霧而啟動警報聲響。
- (九) 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員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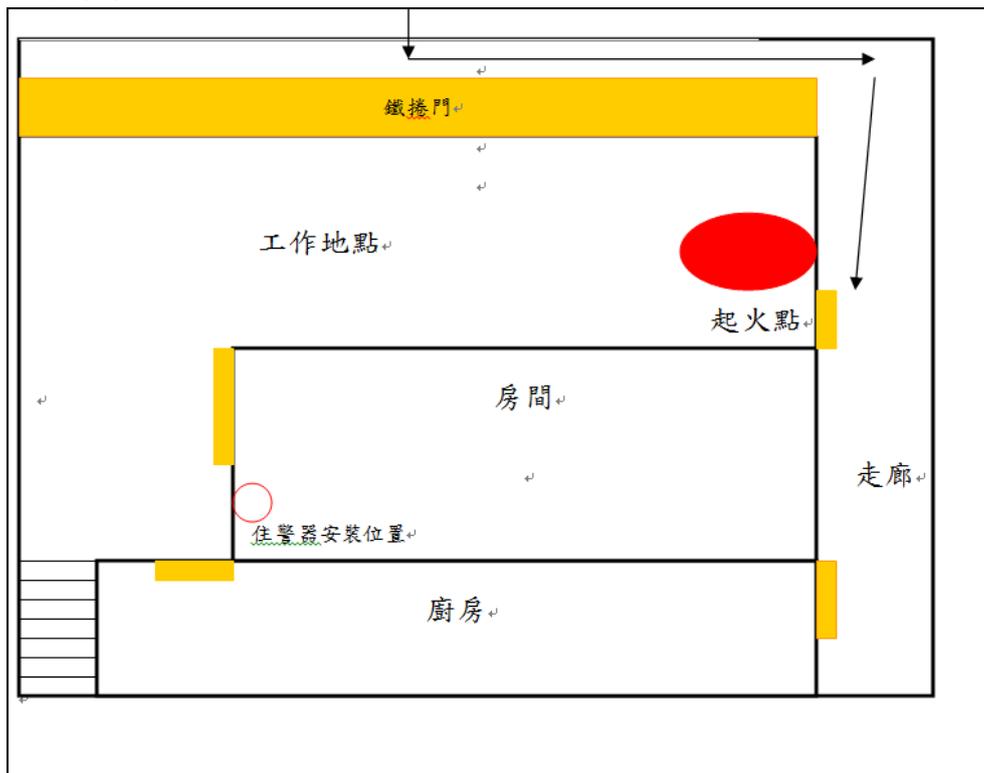
三、檢討分析：

- (一) 住警器裝設時間：本案為 105 年本縣補助安裝住警器之對象。
- (二) 本案起火原因為一樓辦公桌菸蒂未熄滅引起火災。

四、策進作為：

- (一) 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空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 加強宣導民眾平時應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勿在寢室內吸菸並確實將菸蒂熄滅。
- (三) 加強宣導防範電器火災「四不一沒有」：用電「不」超載、電線「不」折損、可燃物「不」擺放、插頭不用「不」插、「沒有」安全標章產品不買不用。

五、現場平面圖：



現場平面圖與逃生路線狀況

六、現場照片：



起火建物外觀



住警器安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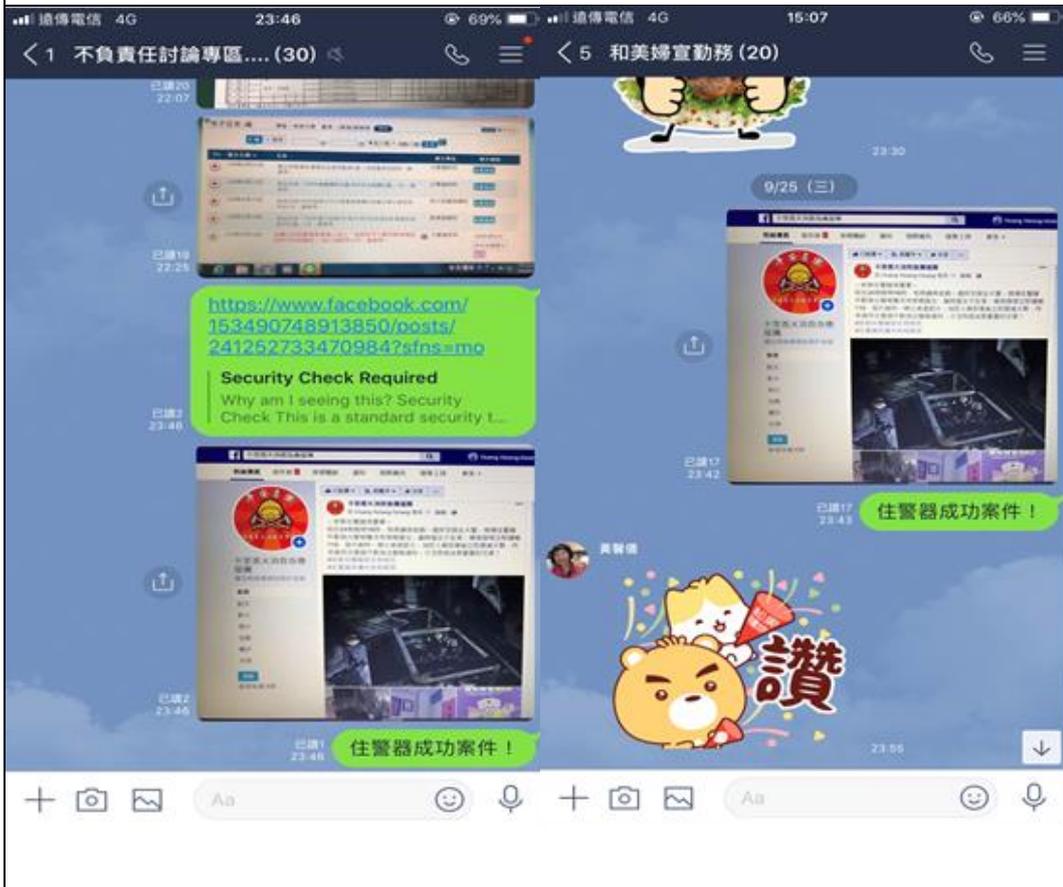


起火位置

七、即時宣導作為：



FB 宣導情形



Line 宣導情形